

海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海人发〔2018〕33号

海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审查和批准海门市2017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海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肖飙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海门市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重点审查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和社会保障基金收支情况，同时审查了市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对乡镇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绩效评价、落实人大及常委会决议等情况。经过审查该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本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善、报送及时，决定批准海门市

2017年财政决算。

海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22日



发：市人民政府

送：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审计局，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海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